

《春秋》“龙见而雩”，梁制不为恆祀。四月后旱，则祈雨，行七事：一，理冤狱及失职者；二，振鰥寡孤独者；三，省繇轻赋；四，举进贤良；五，黜退贪邪；六，命会男女，恤怨旷；七，撤膳羞，弛乐悬而不作。天子又降法服。七日，乃祈社稷；七日，乃祈山林川泽常兴云雨者；七日，乃祈群庙之主于太庙；七日，乃祈古来百辟卿士有益于人者；七日，乃大雩，祈上帝，遍祈所有事者。大雩礼，立圆坛于南郊之左，高及轮广四丈，周十二丈，四陛。牲用黄牯牛一。祈五天帝及五人帝于其上，各依其方，以太祖配，位于青帝之南，五官配食于下。七日乃去乐。又遍祈社稷山林川泽，就故地处大雩。国南除地为墀，舞童六十四人。祈百辟卿士于雩坛之左，除地为墀，舞童六十四人，皆袷服，为八列，各执羽翳。每列歌《云汉》诗一章而毕。旱而祈澍，则报以太牢，皆有司行事。唯雩则不报。若郡国县旱请雨，则五事同时并行：一，理冤狱失职；二，存鰥寡孤独；三，省徭役；四，进贤良；五，退贪邪。守令皆洁斋三日，乃祈社稷。七日不雨，更斋祈如初。三变仍不雨，复斋祈其界内山林川泽常兴云雨者。祈而澍，亦各有报。陈氏亦因梁制，祈而澍则报以少牢。武帝时，以德皇帝配，文帝时，以武帝配。废帝即位，以文帝配青帝。牲用黄牯牛，而以清酒四升洗其首。其坛墀配飨歌舞，皆如梁礼。天子不亲奉，则太宰、太常、光禄行三献礼。其法皆采齐建武二年事也。梁、陈制，诸祠官皆给除秽气药，先斋一日报之，以取清洁。天监九年，有事雩坛。武帝以为雨既类阴，而求之正阳，其谬已甚。东方既非盛阳，而为生养之始，则雩坛应在东方，祈晴亦宜此地。于是遂移于东郊。十年，帝又以雩祭燔柴，以火祈水，于理为乖。仪曹郎硃异议曰：“案周宣《云汉》之诗，毛注有瘞埋之文，不见有燔柴之说。若以五帝必柴，今明堂又无其事。于是停用柴，从坎瘞典。十一年，帝曰：“四望之祀，顷来遂绝。宜更议复。”硃异议：“郑众云：‘四望谓日月星海。’郑玄云：‘谓五岳四镇四渎。’寻二郑之说，互有不同。窃以望是不即之名，凡厥遥祭，皆有斯目。岂容局于星汉，拘于海渚？请命司天，有关水旱之义，爰有四海名山大川，能兴云致雨，一皆备祭。”帝从之。又扬州主簿顾协又云：“《礼》‘仲夏大雩’，《春秋》‘龙见而雩’，则雩常祭也，水旱且又祷之，谓宜式备斯典。”太常博士亦从协议。祠部郎明岩卿以为：“祈报之祀，已备郊禋，沿革有时，不必同揆。”帝从其议，依旧不改。大同五年，又筑雩坛于藉田兆内。有祈翊，则斋官寄藉田省云。

后齐以孟夏龙见而雩，祭太微五精帝于夏郊之东。为圆坛，广四十五尺，高九尺，四面各一陛。为三墀外营，相去深浅，并燎坛，一如南郊。于其上祈谷实，以显宗文宣帝配。青帝在甲寅之地，赤帝在丙巳之地，黄帝在己未之地，白帝在庚申之地，黑帝在壬亥之地。面皆内向，藉以藁秸。配帝在青帝之南，小退，藉以莞席，牲以騂。其仪同南郊。又祈祷者有九焉：一曰雩，二曰南郊，三曰尧庙，四曰孔、颜庙，五曰社稷，六曰五岳，七曰四渎，八曰溢口，九曰豹祠。水旱疠疫，皆有事焉。无牲，皆以酒脯枣栗之饌。若建午、建未、建申之月不雨，则使三公祈五帝于雩坛。礼用玉币，有燎，不设金石之乐，选伎工端洁善讴咏者，使歌《云汉》诗于坛南。自余同正雩。南郊则使三公祈五天帝于郊坛，有燎，座位如雩。五人帝各在天帝之左。其仪如郊礼。尧庙，则遣使祈于平阳。孔、颜庙，则遣使祈于国学，如尧庙。社稷如正祭。五岳，遣使祈于岳所。四渎如祈五岳，溢口如祈尧庙，豹祠如祈溢口。

隋雩坛，国南十三里启夏门外道左。高一丈，周百二十尺。孟夏之月，龙星见，则雩五方上帝，配以五人帝于上，以太祖武元帝配飨，五官从配于下。牲用犊十，各依方色。京师孟夏后旱，则祈雨，理冤狱失职，存鰥寡孤独，振困乏，掩骼埋骸，省徭役，进贤良，举直言，退佞谄，黜贪残，命有司会男女，恤怨旷。七日，乃祈岳镇海渚及诸山川能兴云雨者；又七日，乃祈社稷及古来百辟卿士有益于人者；又七日，乃祈宗庙及古帝王有神祠者；又七日，乃修雩，祈神州；又七日，仍不雨，复从岳渎已下祈如初典。秋分已后不雩，但祷而已。皆用酒脯。初请后二旬不雨者，即徙市禁屠。皇帝御素服，避正殿，减膳撤乐，或露坐听政。百官断伞扇。令人家造土龙。雨澍，则命有司报。州郡尉祈雨，则理冤狱，存鰥寡孤独，掩骼埋骸，洁斋祈于社。七日，乃祈界内山川能

兴雨者，徙市断屠如京师。祈而澍，亦各有报。霖雨则翔京城诸门，三翔不止，则祈山川岳镇海渚社稷。又不止，则祈宗庙神州。报以太牢。州郡县苦雨，亦各翔其城门，不止则祈界内山川。及祈报，用羊豕。

《礼》，天子每以四立之日及季夏，乘玉辂，建大旂，服大裘，各于其方之近郊为兆，迎其帝而祭之。所谓燔柴于泰坛，扫地而祭者也。春迎灵威仰者，三春之始，万物稟之而生，莫不仰其灵德，服而畏之也。夏迎赤熛怒者，火色 票怒，其灵炎至明盛也。秋迎白招拒者，招集，拒大也，言秋时集成万物，其功大也。冬迎叶光纪者，叶拾，光华，纪法也，言冬时收拾光华之色，伏而藏之，皆有法也。中迎含枢纽者，含容也，枢机有开阖之义，纽者结也。言土德之帝，能含容万物，开阖有时，纽结有法也。然此五帝之号，皆以其德而名焉。梁、陈、后齐、后周及隋，制度相循，皆以其时之日，各于其郊迎，而以太皞之属五人帝配祭。并以五官、三辰、七宿于其方从祀焉。

梁制，迎气以始祖配，牲用特牛一，其仪同南郊。天监七年，尚书左丞司马筠等议：“以昆虫未蛰，不以火田，鳩化为鹰，罽罗方设。仲春之月，祀不用牲，止珪璧皮币。斯又事神之道，可以不杀明矣。况今祀天，岂容尚此？请夏初迎气，祭不用牲。”帝从之。八年，明山宾议曰：“《周官》祀昊天以大裘，祀五帝亦如之。顷代郊祀之服，皆用袞冕，是以前奏迎气、祀五帝，亦服袞冕。愚谓迎气、祀五帝亦宜用大裘，礼俱一献。”帝从之。陈迎气之法，皆因梁制。

后齐五郊迎气，为坛各于四郊，又为黄坛于未地。所祀天帝及配帝五官之神同梁。其玉帛牲各以其方色。其仪与南郊同。帝及后各以夕牲日之旦，太尉陈币，告请其庙，以就配焉。其从祀之官，位皆南陛之东，西向。坛上设饌毕，太宰丞设饌于其座。亚献毕，太常少卿乃于其所献。事毕，皆撤。又云，立春前五日，于州大门外之东，造青土牛两头，耕夫犁具。立春，有司迎春于东郊，竖青幡于青牛之傍焉。

后周五郊坛其崇及去国，如其行之数。其广皆四丈，其方俱百二十步。内壝皆半之。祭配皆同后齐。星辰、七宿、岳镇、海渚、山林、川泽、丘陵、坟衍，亦各于其方配郊而祀之。其星辰为坛，崇五尺，方二丈。岳镇为坎，方二丈，深二尺。山林已下，亦为坎。坛，崇三尺，坎深一尺，俱方一丈。其仪颇同南郊。冢宰亚献，宗伯终献，礼毕。

隋五时迎气。青郊为坛，国东春明门外道北，去宫八里。高八尺。赤郊为坛，国南明德门外道西，去宫十三里，高七尺。黄郊为坛，国南安化门外道西，去宫十二里，高七尺。白郊为坛，国西开远门外道南，去宫八里，高九尺。黑郊为坛，宫北十一里丑地，高六尺。并广四丈。各以四方立日，黄郊以季夏土王日。祀其方之帝，各配以人帝，以太祖武元帝配。五官及星三辰七宿，亦各依其方从祀。其牲依方色，各用犊二，星辰加羊豕各一。其仪同南郊。其岳渚镇海，各依五时迎气日，遣使就其所，祭之以太牢。

晋江左以后，乃至宋、齐相承，始受命之主，皆立六庙，虚太祖之位。宋武初为宋王，立庙于彭城，但祭高祖已下四世。中兴二年，梁武初为梁公。曹文思议：“天子受命之日，便祭七庙。诸侯始封，即祭五庙。”祠部郎谢广等并驳之，遂不施用。乃建台，于东城立四亲庙，并妃郗氏而为五庙。告祠之礼，并用太牢。其年四月，即皇帝位。谢广又议，以为初祭是四时常祭，首月既不可移易，宜依前克日于东庙致斋。帝从之。遂于东城时祭讫，迁神主于太庙。始自皇祖太中府君、皇祖淮阴府君、皇高祖济阴府君、皇曾祖中从事史府君、皇祖特进府君，并皇考，以为三昭三穆，凡六庙。追尊皇考为文皇帝，皇妣为德皇后，庙号太祖。皇祖特进以上，皆不追尊。拟祖迁于上，而太祖之庙不毁，与六亲庙为七，皆同一堂，共庭而别室。春祀、夏禘、秋尝、冬烝并腊，一岁凡五，谓之时祭。三年一禘，五年一祫，谓之殷祭。禘以夏，祫以冬，皆以功臣配。其仪颇同南郊。又有小庙，太祖太夫人庙也。非嫡，故别立庙。皇帝每祭太庙讫，乃诣小庙，亦以一太牢，如太庙礼。天监三年，尚书左丞何佟之议曰：“禘于首夏，物皆未成，故为小。祫于秋冬，万物皆成，其礼尤大。司勋列功臣有六，皆祭于大烝，知祫尤大，乃及之也。近代禘祫，并不及功臣，有乖典制。宜改。”诏从之。自是祫祭乃及功臣。是岁，都令史王景之，列自江左以来，郊庙祭祀，帝已入斋，百姓尚哭，以为乖礼。佟之等奏：“案《礼》国门在皋门外，今之篱门是也。今古殊制，若禁凶服不得入篱门为太远，宜以六门为断。”诏曰：“六门之内，士庶甚多，四时烝尝，俱断其哭。若有死者，棺器须来，既许其大，而不许其细也。到斋日，宜去庙二百步断哭。”四年，何佟之议：“案《礼》未祭一日，大宗伯省牲饌，祭日之晨，君亲牵牲丽碑。后代有冒暗之防，而人主犹必亲

奉，故有夕牲之礼。顷代人君，不复躬牵，相承丹阳尹牵牲，于古无取。宜依以未祭一日之暮，太常省牲视饔，祭日之晨，使太尉牵牲出入也。少牢馈食，杀牲于庙门外，今《仪注》诣厨烹牲，谓宜仪旧。”帝可其奏。佟之又曰：“郑玄云：‘天子诸侯之祭礼，先有裸尸之事，乃迎牲。’今《仪注》乃至荐熟毕，太祝方执珪瓚裸地，违谬若斯。又近代人君，不复躬行裸礼。太尉既摄位，实宜亲执其事，而越使卑贱太祝，甚乖旧典。愚谓祭日之晨，宜使太尉先行裸献，乃后迎牲。”帝曰：“裸尸本使神有所附。今既无尸，裸将安设？”佟之曰：“如马、郑之意，裸虽献尸，而义在求神。今虽无尸，求神之义，恐不可阙。”帝曰：“此本因尸以祀神。今若无尸，则宜立寄求之所。”裸义乃定。佟之曰：“《祭统》云：‘献之属，莫重于裸。’今既存尸卒食之献，则裸鬯之求，实不可阙。又送神更裸，经记无文，宜依礼革。”奏未报而佟之卒。后明山宾复申其理。帝曰：“佟之既不复存，宜从其议也。”自是始使太尉代太祝行裸而又牵牲。太常任昉又以未明九刻呈牲，又加太尉裸酒，三刻施饔，间中五刻，行仪不办。近者临祭从事，实以二更，至未明三刻方办。明山宾议：“谓九刻已疑太早，况二更非复祭旦。”帝曰：“夜半子时，即是晨始。宜取三更省牲，余依《仪注》。”又有司以为三牲或离杙，依制埋瘞，猪羊死则不埋。请议其制。司马褰等议，以为“牲死则埋，必在涤矣。谓三牲在涤，死悉宜埋。”帝从之。五年，明山宾议：“樽彝之制，《祭图》唯有三樽：一曰象樽，周樽也；二曰山罍，夏樽也；三曰著樽，殷樽也。徒有彝名，竟无其器，直酌象樽之酒，以为珪瓚之实。窃寻裸重于献，不容共樽，宜循彝器，以备大典。案礼器有六彝，春祠夏禴，裸用鸡彝鸟彝。王以珪瓚初裸，后以璋瓚亚裸，故春夏两祭，俱用二彝。今古礼殊，无复亚裸，止循其二。春夏鸡彝，秋冬牛彝，庶礼物备也。”帝曰：“鸡是金禽，亦主巽位。但金火相伏，用之通夏，于义为疑。”山宾曰：“臣愚管，不奉明诏，则终年乖舛。案鸟彝是南方之物，则主火位，木生于火，宜以鸟彝春夏兼用。”帝从之。七年，舍人周舍以为：“《礼》‘玉辂以祀，金辂以宾’，则祭日应乘玉辂。”诏下其议。左丞孔休源议：“玉辂既有明文，而《仪注》金辂，当由宋、齐乖谬，宜依舍议。”帝从之。又礼官司马筠议：“自今大事，遍告七庙，小事止告一室。”于是议以封禅，南、北郊，祀明堂，巡省四方，御临戎出征，皇太子加元服，寇贼平荡，筑宫立阙，纂戎戒严、解严，合十一条，则遍告七庙。讲武，修宗庙明堂，临轩封拜公王，四夷款化贡方物，诸公王以愆削封，及诏封王绍袭，合六条，则告一室。帝从之。九年，诏簠簋之实，以藉田黑黍。十二年，诏曰：“祭祀用洗中水盥，仍又涤爵。爵以礼神，宜穷精洁，而一器之内，杂用洗手，外可详议。”于是御及三公应盥及洗爵，各用一。十六年四月，诏曰：“夫神无常飨，飨于克诚，所以西邻禴祭，实受其福。宗庙祭祀，犹有牲牢，无益至诚，有累冥道。自今四时烝尝外，可量代。”八座议：“以大脯代一元大武。”八座又奏：“既停宰杀，无复省牲之事，请立省饔仪。其众官陪列，并同省牲。”帝从之。十月，诏曰：“今虽无复牲腥，犹有脯修之类，即之幽明，义为未尽。可更详定，悉荐时蔬。”左丞司马筠等参议：“大饼代大脯，余悉用蔬菜。”帝从之。又舍人殊异议：“二庙祀，相承止有一车开羹，盖祭祀之礼，应有两羹，相承止于一车开，即礼为乖。请加熬油羹一车开。”帝从之。于是起至敬殿、景阳台，立七庙座。月中再设净饔。自是乞于台城破，诸庙遂不血食。普通七年，祔皇太子所生丁贵嫔神主于小庙。其仪，未祔前，先修坎室，改涂。其日，有司行扫除，开坎室，奉皇考太夫人神主于坐。奠制币乞，众官入自东门，位定，祝告乞，撤币，埋于两楹间。有司迁太夫人神主于上，又奉穆贵嫔神主于下，陈祭器，如时祭仪。礼毕，纳神主，闭于坎室。陈制，立七庙，一岁五祠，谓春夏秋冬腊也。每祭共以一太牢，始祖以三牲首，余唯骨体而已。五岁再殷，殷大禘而合祭也。初，文帝入嗣，而皇考始兴昭烈王庙在始兴国，谓之东庙。天嘉四年，徙东庙神主，祔于梁之小庙，改曰国庙。祭用天子仪。

后齐文襄嗣位，犹为魏臣，置王高祖秦州使君、王曾祖太尉武贞公、王祖太师文穆公、王考相国献武王，凡四庙。文宣帝受禅，置六庙：曰皇祖司空公庙、皇祖吏部尚书庙、皇祖秦州使君庙、皇祖文穆皇帝庙、太祖献武皇帝庙、世宗文襄皇帝庙，为六庙。献武已下不毁，已上则递毁。并同庙而别室。既而迁神主于太庙。文襄文宣，并太祖之子，文宣初疑其昭穆之次，欲别立庙。众议不同。至二年秋，始祔太庙。春祠、夏禴、秋尝、冬烝，皆以孟月，并腊，凡五祭。禘禘如梁之制。每祭，室一太牢，始以皇后预祭。河清定令，四时祭庙禘祭及元日庙庭，并设庭燎二所。

王及五等开国，执事官、散官从三品已上，皆祀五世。五等散品及执事官、散官正三品已下从五品已上，

祭三世。三品已上，牲用一太牢，五品已下，少牢。执事官正六品已下，从七品已上，祭二世，用特牲。正八品已下，达于庶人，祭于寝，牲用特肫，或亦祭祖祢。诸庙悉依其宅堂之制，其间数各依庙多少为限。其牲皆子孙见官之牲。

后周之制，思复古之道，乃右宗庙而左社稷。置太祖之庙，并高祖已下二昭二穆，凡五。亲尽则迁。其有德者谓之祧，庙亦不毁。闵帝受禅，追尊皇祖为德皇帝，文王为文皇帝，庙号太祖。拟已上三庙递迁，至太祖不毁。其下相承置二昭二穆为五焉。明帝崩，庙号世宗，武帝崩，庙号高祖，并为祧庙而不毁。其时祭，各于其庙，禘祫则于太祖庙，亦以皇后预祭。其仪与后齐同。所异者，皇后亚献讫，后又荐加豆之笾，其实菱芡芹菹兔醢。冢宰终献讫，皇后亲撤豆，降还板位。然后太祝撤焉。

高祖既受命，遣兼太保宇文善、兼太尉李询，奉策诣同州，告皇考桓王庙，兼用女巫，同家人之礼。上皇考桓王尊号为武元皇帝，皇妣尊号为元明皇后，奉迎神主，归于京师。牺牲尚赤，祭用日出。是时帝崇建社庙，改周制，左宗庙而右社稷。宗庙未言始祖，又无受命之祧，自高祖已下，置四亲庙，同殿异室而已。一曰皇高祖太原府君庙，二曰皇曾祖康王庙，三曰皇祖献王庙，四曰皇考太祖武元皇帝庙。拟祖迁于上，而太祖之庙不毁。各以孟月，飨以太牢。四时荐新于太庙，有司行事，而不出神主。祫祭之礼，并准时飨。其司命，户以春，灶以夏，门以秋，行以冬，各于享庙日，中霤则以季夏祀黄郊日，各命有司，祭于庙西门道南。牲以少牢。三年一祫，以孟冬，迁主、未迁主合食于太祖之庙。五年一禘，以孟夏，其迁主各食于所迁之庙，未迁之主各于其庙。禘祫之月，则停时飨，而陈诸瑞物及伐国所获珍奇于庙庭，及以功臣配飨。并以其日，使祀先代王公：帝尧于平阳，以契配；帝舜于河东，咎繇配；夏禹于安邑，伯益配；殷汤于汾阴，伊尹配；文王、武王于敦渭之郊，周公、召公配；汉高帝于长陵，萧何配。各以一太牢而无乐。配者飨于庙庭。大业元年，炀帝欲遵周法，营立七庙，诏有司详定其礼。礼部侍郎、摄太常少卿许善心与博士褚亮等议曰：

谨案《礼记》：“天子七庙，三昭三穆，与太祖之庙而七。”郑玄注曰：“此周制也。七者，太祖及文王、武王之祧，与亲庙四也。殷则六庙，契及汤与二昭二穆也。夏则五庙，无太祖，禹与二昭二穆而已。”玄又据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而立四庙。案郑玄义，天子唯立四亲庙，并始祖而为五。周以文、武为受命之祖，特立二祧，是为七庙。王肃注《礼记》：“尊者尊统上，卑者尊统下。故天子七庙，诸侯五庙。其有殊功异德，非太祖而不毁，不在七庙之数。”案王肃以为天子七庙，是通百代之言，又据《王制》之文“天子七庙，诸侯五庙，大夫三庙”，降二为差。是则天子立四亲庙，又立高祖之父，高祖之祖，并太祖而为七。周有文、武、姜嫄，合为十庙。汉诸帝之庙各立，无迭毁之义。至元帝时，贡禹、匡衡之徒，始建其礼，以高帝为太祖，而立四亲庙，是为五庙。唯刘歆以为天子七庙，诸侯五庙，降杀以两之义。七者，其正法，可常数也，宗不在数内，有功德则宗之，不可预设为数也。是以班固称，考论诸儒之议，刘歆博而笃矣。光武即位，建高庙于洛阳，乃立南顿君以上四庙，就祖宗而为七。至魏初，高堂隆为郑学，议立亲庙四，太祖武帝，犹在四亲之内，乃虚置太祖及二祧，以待后代。至景初间，乃依王肃，更立五世、六世祖，就四亲而为六庙。晋武受禅，博议宗祀，自文帝以上六世祖征西府君，而宣帝亦序于昭穆，未升太祖，故祭止六也。江左中兴，贺循知礼，至于寝庙之仪，皆依魏、晋旧事。宋武帝初受晋命为王，依诸侯立亲庙四。即位之后，增祠五世祖相国掾府君、六世祖右北平府君，止于六庙。逮身歿，主升从昭穆，犹太祖之位也。降及齐、梁，守而弗革，加崇迭毁，礼无违旧。

臣等又案姬周自太祖已下，皆别立庙，至于禘祫，俱合食于太祖。是以炎汉之初，诸庙各立，岁时尝享，亦随处而祭，所用庙乐，皆象功德而歌舞焉。至光武乃总立一堂，而群主异室，斯则新承寇乱，欲从约省。自此以来，因循不变。伏惟高祖文皇帝，睿哲玄览，神武应期，受命开基，垂统圣嗣，当文明之运，定祖宗之礼。且损益不同，沿袭异趣，时王所制，可以垂法。自历代以来，杂用王、郑二义，若寻其指归，校以优劣，康成止论周代，非谓经通，子雍总贯皇王，事兼长远。今请依据古典，崇建七庙。受命之祖，宜别立庙祧，百代之后，为不毁之法。至于銮驾亲奉，申孝享于高庙，有司行事，竭诚敬于群主，俾夫规模可则，严祀易遵，表有功而彰明德，大复古而贵能变。臣又案周人立庙，亦无处置之文。据冢人处职而言之，先王居中，以昭穆为左右。阮忱撰《礼图》，亦从此义。汉京诸庙既远，又不序禘祫。今若依周制，理有未安，杂用汉仪，事难全采。谨详立别

图，附之议末。

其图，太祖、高祖各一殿，准周文武二祧，与始祖而三。余并分室而祭。始祖及二祧之外，从迭毁之法。诏可，未及创制。既营建洛邑，帝无心京师，乃于东都固本里北，起天经宫，以游高祖衣冠，四时致祭。于三年，有司奏，请准前议，于东京建立宗庙。帝谓秘书监柳攄曰：“今始祖及二祧已具，今后子孙，处朕何所？”又下诏，唯议别立高祖之庙，属有行役，遂复停寝。

自古帝王之兴，皆禀五精之气。每易姓而起，以致太平，必封乎太山，所以告成功也。封讫而禅乎梁甫。梁甫者，太山之支山卑下者也，能以其道配成高德。故禅乎梁甫，亦以告太平也。封禅者，高厚之谓也。天以高为尊，地以厚为德，增太山之高，以报天也，厚梁甫之基，以报地也。明天之所命，功成事就，有益于天地，若天地之更高厚云。《记》曰：“王者因天事天，因地事地。因名山升中于天，而凤凰降，龟龙格。”齐桓公既霸而欲封禅，管仲言之详矣。秦始皇既黜儒生，而封太山，禅梁甫，其封事皆秘之，不可得而传也。汉武帝颇采方士之言，造为玉牒，而编以金绳，封广九尺，高一丈二尺。光武中兴，聿遵其故。晋、宋、齐、梁及陈，皆未遵其议。后齐有巡狩之礼，并登封之仪，竟不之行也。开皇十四年，群臣请封禅。高祖不纳。晋王广又率百官抗表固请，帝命有司草仪注。于是牛弘、辛彦之、许善心、姚察、虞世基等创定其礼，奏之。帝逡巡其事，曰：“此事体大，朕何德以堪之。但当东狩，因拜岱山耳。”十五年春，行幸兖州，遂次岱岳。为坛，如南郊，又壝外为柴坛，饰神庙，展宫县于庭。为埋坎二，于南门外。又陈乐设位于青帝坛，如南郊。帝服衮冕，乘金辂，备法驾而行。礼毕，遂诣青帝坛而祭焉。

开皇十四年闰十月，诏东镇沂山，南镇会稽山，北镇医无闾山，冀州镇霍山，并就山立祠；东海于会稽县界，南海于南海镇南，并近海立祠。及四渎、吴山，并取侧近巫一人，主知洒扫，并命多蒔松柏。其霍山，雩祀日遣使就焉。十六年正月，又诏北镇于营州龙山立祠。东镇晋州霍山镇，若修造，并准西镇吴山造神庙。大业中，易帝因幸晋阳，遂祭恆岳。其礼颇采高祖拜岱宗仪，增置二坛，命道士女官数十人，于遗中设醮。十年，幸东都，过祀华岳，筑场于庙侧。事乃不经，盖非有司之定礼也。

《礼》：天子以春分朝日于东郊，秋分夕月于西郊。汉法，不俟二分于东西郊，常以郊泰畤。旦出竹宫东向揖日，其夕西向揖月。魏文讥其烦褻，似家人之事，而以正月朝日于东门之外。前史又以为非时。及明帝太和元年二月丁亥，朝日于东郊。八月己丑，夕月于西郊。始合于古。后周以春分朝日于国东门外，为坛，如其郊。用特牲青币，青圭有邸。皇帝乘青辂，及祀官俱青冕，执事者青弁。司徒亚献，宗伯终献。燔燎如圆丘。秋分夕月于国西门外，为坛于坎中，方四丈，深四尺，燔燎礼如朝日。开皇初，于国东春明门外为坛，如其郊。每以春分朝日。又于国西开远门外为坎，深三尺，广四丈。为坛于坎中，高一尺，广四尺。每以秋分夕月。牲币与周同。

凡人非土不生，非谷不食，土谷不可偏祭，故立社稷以主祀。古先圣王，法施于人则祀之，故以勾龙主社，周弃主稷而配焉。岁凡再祭，盖春求而秋报，列于中门之外，外门之内，尊而亲之，与先祖同也。然而古今既殊，礼亦异制。故左社稷而右宗庙者，得质之道也；右社稷而左宗庙者，文之道也。

梁社稷在太庙西，其初盖晋元帝建武元年所创，有太社、帝社、太稷，凡三坛。门墙并随其方色。每以仲春仲秋，并令郡国县祠社稷、先农，县又兼祀灵星、风伯、雨师之属。及腊，又各祠社稷于坛。百姓则二十五家为一社，其旧社及人稀者，不限其家。春秋祠，水旱祷祈，祠具随其丰约。其郡国有五岳者，置宰祝三人，及有四渎若海应祠者，皆以孟春仲冬祠之。旧太社，廩牺吏牵牲、司农省牲，太祝吏赞牲。天监四年，明山宾议，以为：“案郊庙省牲日，则廩牺令牵牲，太祝令赞牲。祭之日，则太尉牵牲。《郊特牲》云‘社者神地之道’，国主社稷，义实为重。今公卿贵臣，亲执盛礼，而令微吏牵牲，颇为轻末。且司农省牲，又非其义，太常礼官，实当斯职。《礼》，祭社稷无亲事牵之文。谓宜以太常省牲，廩牺令牵牲，太祝令赞牲。”帝唯以太祝赞牲为疑，又以司农省牲，于理似伤，牺吏执紼，即事成卑。议以太常丞牵牲，余依明议。于是遂定。至大同初，又加官社、官稷，并前为五坛焉。

陈制皆依梁旧。而帝社以三牲首，余以骨体。荐粢盛为六饭：粳以敦，稻以牟，黄粱以簠，白粱以簠，黍以瑚，粢以琏。又令太史署，常以二月八日，于署庭中以太牢祠老人星，兼祠天皇大帝、太一、日月、五星、钩

陈、北极、北斗、三台、二十八宿、大人星、子孙星，都四十六坐。凡应预祠享之官，亦太医给除秽气散药，先斋一日服之以自洁。其仪本之齐制。

后齐立太社、帝社、太稷三坛于国右。每仲春仲秋月之元辰及腊，各以一太牢祭焉。皇帝亲祭，则司农卿省牲进熟，司空亚献，司农终献。后周社稷，皇帝亲祀，则冢宰亚献，宗伯终献。

开皇初，社稷并列于含光门内之右，仲春仲秋吉戊，各以一太牢祭焉。牲色用黑。孟冬下亥，又腊祭之。州郡县二仲月，并以少牢祭，百姓亦各为社。又于国城东南七里延兴门外，为灵星坛，立秋后辰，令有司祠以一少牢。

古典有天子东耕仪。江左未暇，至宋始有其典。梁初藉田，依宋、齐，以正月用事，不斋不祭。天监十二年，武帝以为：“启蛰而耕，则在二月节内。《书》云：‘以殷仲春。’藉田理在建卯。”于是改用二月。“又《国语》云：‘王即斋宫，与百官御事并斋三日。’乃有沐浴裸飧之事。前代当以耕而不祭，故阙此礼。《国语》又云：‘稷临之，太史赞之。’则知耕藉应有先农神座，兼有赞述耕旨。今藉田应散斋七日，致斋三日，兼于耕所设先农神座，陈荐羞之礼。赞辞如社稷法。”又曰：“齐代旧事，藉田使御史乘马车，载耒耜于五辂后。《礼》云：‘亲载耒耜，措于参保介之御间。’则置所乘辂上。若以今辂与古不同，则宜升之次辂，以明慎重。而远在余处，于义为乖。且御史掌视，尤为轻贱。自今宜以侍中奉耒耜，载于象辂，以随木辂之后。”普通二年，又移藉田于建康北岸，筑兆域大小，列种梨柏，便殿及斋官省，如南北郊。别有望耕台，在坛东。帝亲耕毕，登此台，以观公卿之推伐。又有祈年殿云。

北齐藉于帝城东南千亩内，种赤粱、白谷、大豆、赤黍、小豆、黑稊、麻子、小麦，色别一顷。自余一顷，地中通阡陌，作祠坛于陌南阡西，广轮三十六尺，高九尺，四陛三墀四门。又为大营于外，又设御耕坛于阡东陌北。每岁正月上辛后吉亥，使公卿以一太牢祠先农神农氏于坛上，无配飧。祭讫，亲耕。先祠，司农进穉悬之种，六宫主之。行事之官并斋，设斋省。于坛所列宫悬。又置先农坐于坛上。众官朝服，司空一献，不燎。祠讫，皇帝乃服通天冠、青纱袍、黑介帻，佩苍玉，黄绶，青带、袜、舄，备法驾，乘木辂。耕官具朝服从。殿中监进御耒于坛南，百官定列。帝出便殿，升耕，坛南陛，即御座。应耕者各进于列。帝降自南陛，至耕位，释剑执耒，三推三反，升坛即坐。耕官一品五推五反，二品七推七反，三品九推九反。藉田令帅其属以牛耕，终千亩。以青箱奉穉“L种，跪呈司农，诣耕所洒之。耒讫，司农省功，奏事毕。皇帝降之便殿，更衣飧宴。礼毕，班赉而还。

隋制，于国南十四里启夏门外，置地千亩，为坛，孟春吉亥，祭先农于其上，以后稷配。牲用一太牢。皇帝服衮冕，备法驾，乘金根车。礼三献讫，因耕。司农授耒，皇帝三推讫，执事者以授应耕者，各以班五推九推。而司徒帅其属终千亩。播殖九谷，纳于神仓，以拟粢盛。穰稿以饷牺牲云。

《周礼》王后蚕于北郊，而汉法皇后蚕于东郊。魏遵《周礼》，蚕于北郊。吴韦昭制《西蚕颂》，则孙氏亦有其礼矣。晋太康六年，武帝杨皇后蚕于西郊，依汉故事。江左至宋孝武大明四年，始于台城西白石里为西蚕，设兆域。置大殿七间，又立蚕观。自是有其礼。

后齐为蚕坊于京城北之西，去皇宫十八里之外，方千步。蚕宫，方九十步，墙高一丈五尺，被以棘。其中起蚕室二十七口，别殿一区。置蚕宫，令丞佐史，皆宦者为之。路西置皇后蚕坛，高四尺，方二丈，四出，阶广八尺。置先蚕坛于桑坛东南，大路东，横路之南。坛高五尺，方二丈，四出，阶广五尺。外兆方四十步，面开一门。有绿襪、詹襦、襦衣、黄履，以供蚕母。每岁季春，谷雨后天吉，使公卿以一太牢祀先蚕黄帝轩辕氏于坛上，无配，如祀先农。礼讫，皇后因亲桑于桑坛。备法驾，服鞠衣，乘重翟，帅六宫升桑坛东陛，即御座。女尚书执筐，女主衣执钩，立坛下。皇后降自东陛，执筐者处右，执钩者居左，蚕母在后。乃躬桑三条讫，升坛，即御座。内命妇以次就桑，鞠衣五条，展衣七条，祿衣九条，以授蚕母。还蚕室，切之授世妇，洒一簿。预桑者并复本位。后乃降坛，还便殿，改服，设劳酒，班赉而还。

后周制，皇后乘翠辂，率三妃、三弋、御媛、御婉、三公夫人、三孤内子至蚕所，以一太牢亲祭，进奠先蚕西陵氏神。礼毕，降坛，昭化嫔亚献，淑嫔终献，因以公桑焉。

隋制，于宫北三里为坛，高四尺。季春上巳，皇后服鞠衣，乘重翟，率三夫人、九嫔、内外命妇，以一太

牢，制币，祭先蚕于坛上，用一献礼。祭讫，就桑位于坛南，东面。尚功进金钩，典制奉筐。皇后采三条，反钩。命妇各依班采，五条九条而止。世妇亦有蚕母受切桑，洒讫，还依位。皇后乃还宫。自后齐、后周及隋，其典大抵多依晋仪。然亦时有损益矣。

《礼》：仲春以玄鸟至之日，用太牢祀于高禘。汉武帝年二十九，乃得太子，甚喜，为立禘祠于城南，祀以特牲，因有其祀。晋惠帝元康六年，禘坛石中破为二。诏问石毁今应复不，博士议：“《礼》无高禘置石之文，未知造设所由；既已毁破，可无改造。”更下西府博议。而贼曹属束皙议：“以石在坛上，盖主道也。祭器弊则埋而置新，今宜埋而更造，不宜遂废。”时此议不用。后得高堂隆故事，魏青龙中，造立此石，诏更镌石，令如旧，置高禘坛上。埋破石入地一丈。案梁太庙北门内道西有石，文如竹叶，小屋覆之，宋元嘉中修庙所得。陆澄以为孝武时郊禘之石。然则江左亦有此礼矣。

后齐高禘，为坛于南郊傍，广轮二十六尺，高九尺，四陛三墼。每岁春分玄鸟至之日，皇帝亲帅六宫，祀青帝于坛，以太昊配，而祀高禘之神以祈子。其仪，青帝北方南向，配帝东方西向，禘神坛下东陛之南，西向。礼用青珪束帛，牲共以一太牢。祀日，皇帝服衮冕，乘玉辂。皇后服袿衣，乘重翟。皇帝初献，降自东陛，皇后亚献，降自西陛，并诣便坐。夫人终献，上嫔献于禘神讫。帝及后并诣闱位，乃送神。皇帝皇后及群官皆拜。乃撤就燎，礼毕而还。隋制亦以玄鸟至之日，祀高禘于南郊坛。牲用太牢一。

旧礼祀司中、司命、风师、雨师之法，皆随其类而祭之。兆风师于西方者，就秋风之劲，而不从箕星之位。兆司中、司命于南郊，以天神是阳，故兆于南郊也。兆雨师于北郊者，就水位，在北也。

隋制，于国城西北十里亥地，为司中、司命、司禄三坛，同墼。祀以立冬后亥。国城东北七里通化门外为风师坛，祀以立春后丑。国城西南八里金光门外为雨师坛，祀以立夏后申。坛皆三尺，牲以一少牢。

昔伊耆氏始为蜡。蜡者，索也。古之君子，使人必报之。故周法，以岁十二月，合聚万物而索飧之。仁之至，义之尽也。其祭法，四方各自祭之。若不成之方，则阙而不祭。后周亦存其典，常以十一月，祭神农氏、伊耆氏、后稷氏、田峻、鳞、羽、羸、毛、介、水、墉、坊、邮、表、啜、兽、猫之神于五郊。五方上帝、地祇、五星、列宿、苍龙、朱雀、白兽、玄武、五人帝、五官之神、岳镇海渚、山林川泽、丘陵坟衍原隰，各分其方，合祭之。日月，五方皆祭之。上帝、地祇、神农、伊耆、人帝于坛上，南郊则以神农，既蜡，无其祀。三辰七宿则为小坛于其侧，岳镇海渚、山林川泽、丘陵坟衍原隰，则各为坎，余则于平地。皇帝初献上帝、地祇、神农、伊耆及人帝，冢宰亚献，宗伯终献。上大夫献三辰、五官、后稷、田峻、岳镇海渚，中大夫献七宿、山林川泽已下。自天帝、人帝、田峻、羽毛之类，牲币玉帛皆从燎；地祇、邮、表、啜之类，皆从埋。祭毕，皇帝如南郊便殿致斋，明日乃蜡祭于南郊，如东郊仪。祭讫，又如黄郊便殿致斋，明日乃祭。祭讫，又如西郊便殿，明日乃祭。祭讫，又如北郊便殿，明日蜡祭讫，还宫。隋初因周制，定令亦以孟冬下亥蜡百神，蜡宗庙，祭社稷。其方不熟，则阙其方之蜡焉。

又以仲冬祭名源川泽于北郊，用一太牢。祭井于社宫，用一少牢。季冬藏冰，仲春开冰，并用黑牡秬黍，于冰室祭司寒神。开冰，加以桃弧棘矢。

开皇四年十一月，诏曰：“古称蜡者，接也。取新故交接。前周岁首，今之仲冬，建冬之月，称蜡可也。后周用夏后之时，行姬氏之蜡。考诸先代，于义有违。其十月行蜡者停，可以十二月为蜡。”于是始革前制。

后齐，正月晦日，中书舍人奏祓除。年暮上台，东宫奏择吉日诣殿堂，贵臣与师行事所须，皆移尚书省备设云。后主末年，祭非其鬼，至于躬自鼓舞，以事胡天。鄴中遂多淫祀，兹风至今不绝。后周欲招来西域，又有拜胡天制，皇帝亲焉。其仪并从夷俗，淫僻不可纪也。